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九十八

內務府

屯莊

銀莊徵輸勸懲　銀莊勸奬　各莊銀糧報銷　各莊編審丁册　親王以下分給戶丁莊園分例

銀莊徵輸勸懲○雍正四年奏准。每年應徵錢糧數目。分為十分。除未完不及一分者不議外。欠一分以上者。承催催長鞭二十。領催鞭三十。承催官罰俸三月。二分以上者。催長鞭三十。領催鞭四十。官罰俸六月。三分以上者。催長鞭四十。領催鞭六十。官罰俸九月。四分以上者。催長

鞭六十。領催鞭八十。官罰俸一年。五分以上者。催長鞭八十。領催鞭一百。革退。官降一級。六分以上者。催長鞭一百。革退。領催枷一月鞭一百。革退。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停其升轉。戴罪督催。所有未完錢糧。歸入次年奏銷。按限催追完報。如一年應徵錢糧全完者。承辦官紀錄一次。催長領催記名升轉。如應徵錢糧三年全完者。官加一級。催長領催。於應升處列名升轉。○十三年議准一年錢糧全完者。承催官照例紀錄一次外。其連三年全完者。停其加級。止准紀錄一

次。至六年全完者。准加一級。○乾隆二年奏准。
催徵莊頭投充人等。應交銀草。停止委官前往
徵收。均令該屯領催。催齊彙交。如有拖欠者。該
屯領催從重治罪。如三年內。並無拖欠者。該屯
領催給以九品頂戴。以示鼓勵。○四年奉
旨。莊頭人等應交錢糧。前因委官往屯催徵。恐擾累莊
頭人等。是以停止委官。今思若止令領催等前往牽
屯領催催徵。伊等夥同滋生弊端。更覺擾累莊頭人
等。著仍照前委官催徵。欽此。遵
旨議定。莊頭投充人等。有拖欠錢糧者。將應徵錢糧。分

為十分。欠一分者枷二十日鞭四十。欠二分者枷四十日鞭六十。欠三分者枷兩月鞭八十。欠四分至五分者枷兩月鞭一百。皆不革退。按分治罪。所欠錢糧。不准寬免。入於次年應徵數內一併嚴追。欠六分至七分者枷一月鞭四十。欠八分至九分者枷四十日鞭六十。欠十分者枷兩月鞭八十。皆革退。所欠錢糧。准其豁免。○九年議准。暫交各州縣招民承種地畝。每年應徵錢糧。地方官有追催不力以致拖欠者。於每年覈銷時。按未完分數造具清冊。移咨該督。將該

州縣職名咨送吏部察議。○十年題准拖欠差務錢糧至八分九分之莊頭。原定枷四十日鞭六十者。改為枷兩月鞭八十。至拖欠十分。原定枷兩月鞭八十者。改為枷三月鞭一百。仍照定例。自六分至十分者。皆革退莊頭。充為壯丁。其所欠仍予豁免。○五十三年奏准。莊頭拖欠錢糧。自一成至五成者。予限一月至五月。如完納在限內者。免其革退。如逾限不完。仍照例治罪。其承催官員處分亦如之。○五十八年奏准。停止拖欠錢糧按成予限例。嗣後如有拖欠者。仍

照舊例按成分別治罪。

銀莊勘災○雍正二年奏准。納銀莊頭投充人等呈報旱潦。委官查勘確實。若係莊頭。按地每畝免徵銀一錢一分一釐。若投充人。按地每畝免徵銀三分。草一束。如捏報五頃以下者。鞭八十。十頃以下者。鞭一百。二十頃以下者。鞭八十枷一月。全行捏報者。鞭一百枷兩月。○十一年奏准。莊頭投充人等地畝。如遇旱潦。一面呈報地方官。一面呈報本處該管官。呈堂奏委官。會同地方官履畝詳查分數。取具該地方官印結

到日。分析具奏。照例豁免。○乾隆十一年奏准。嗣後莊頭人等。偶遇旱澇。即令莊頭人等。將被災地畝。坐落頃畝數目。一面呈府存案。一面呈報該地方官。詳報附近大員。委鄰近州縣。監同履畝查勘。按被災分數。詳報該督。取具地方官及委官並無隱漏捏報印甘各結。咨府與原報數目詳加覈對。如果相符。其應免差務。應給口糧。即照例辦理。統俟該督咨到彙齊具題。儻有捏報及與原册不符。照例治罪。如地方官或有隱漏虛報。附近大員揭報該督題參。○四十七

年奏准。莊頭等呈報旱澇。自一分至四分。不准成災。五分以上者。與民地一律辦理。又定查勘成災之莊頭等。照例免差。毋庸給予口糧。嘉慶四年奏准。嗣後莊頭等呈報旱澇。仍停給口糧。其被災一分者。蠲免錢糧一成。自二分三分以上者。均遞次按成蠲免。

各莊銀糧報銷。雍正七年奏准。關內各莊自八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所納新糧及餘存陳糧數目。於十二月內具題。掌關防內管領處。每年收用雜糧。及餘存數目。於次年八月

內具題。分交各廄草豆羊草煤炭。自九月初一日起。至次年八月底止。將實用及餘存數目。於次年四月內具題。每年所納祭

神大豬。及所買之豬。並四季獻

神金銀緞疋變價。自八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七月終止。將實用及餘存數目。於十二月內具題。內管領官三倉。每年收用餘存水稻黏稻鹽蜜數目。於次年六月內具題。三色老米黃白蠟燭。稻油羊油燭數目。於次年八月內具題。○又定。三旗銀兩莊頭處每年徵收銀草數目。並用過餘存銀

草實數均於次年歲終具題。○又議准
盛京及山海關外糧莊歲輸新糧並儲窖陳糧及
用過餘存數目。
盛京由該佐領。（今由盛京內務府總管。）關外由該副都統移
文到日。均限一月具題。○乾隆二年奏准三旗
銀兩莊頭處每年應徵銀草。定於十一月內完
納。將一年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於十二月
內具題。○四十二年奏准關內各莊交納豬穀
折色銀兩。自正月起至年終。儘數催徵。於次年
二月具題。○嘉慶二十三年奉

旨。嗣後內務府所屬莊頭等呈進豬羊等物。著由內務府奏請折賞。不必由軍機處具奏。

各莊編審丁冊。康熙元年奏准。各屯莊有三丁以上。令其承種地畝。止一二丁者。聽從其便。〇十二年奏准。凡撥置他處壯丁。仍歸原莊冊內編審。〇十六年奏准。銀兩莊頭處。每三年將該處官員列名具奏。除派數人。查比莊頭投充人等。編造丁冊二分。一咨戶部。一存本處。〇三十年奏准。每三年。由府委會計司官一人。前往屯莊編審丁冊。新丁年十六以上者增入。舊丁

年七十以上者開除。逃亡者註冊。送會計司備案。○三十四年議准。歸化城壯丁。即令編審口外壯丁官辦理。○四十六年奏准。
盛京等處壯丁。委本府司官一人。同內管領一人前往編審。○又奏准。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壯丁。由右衛將軍編審。○雍正元年奏准。山海關外壯丁。由錦州副都統編審。造册送府。○四年奏准。
盛京等處壯丁。令該將軍編審。造册送府。○十二年奏准。口外壯丁。停止委官編審。由熱河總管

造冊送府。○乾隆五年奏准。銀兩莊頭處每次
比丁冊內。若無伊祖父姓名者。不准入冊。如有
捏稱妄入丁冊爭控地畝者。交慎刑司治罪。○
九年奏准。口內一二三四等及半分莊頭各名
下壯丁。除莊頭親生子弟及緣罪發遣壯丁外。
其自
盛京隨來並自置投充。及無罪撥遣之壯丁內。如
經莊頭委用年久。有益農務。或鰥寡孤獨老幼
殘疾之人。仍令莊頭留養。其尚可謀生之壯丁
等。令莊頭報府。移咨戶部。轉飭地方官載入民

耗。聽其各謀生計。嗣後莊頭自置人口。不准載入丁册。其售買之處。聽其自便。儻遇歉收之年。惟莊頭親丁。並緣罪發遣壯丁。及鰥寡孤獨老幼殘疾者。仍照例散給口糧。其餘壯丁概不准給。○嘉慶二年定。會計司所屬莊園頭丁口。自二三歲即入册。踰十歲者不准入册。○十八年奉

旨。八旗漢軍在屯居住者。散處於直隸各州縣。距京較遠。該管佐領等。例不准離城遠出。勢難查察。而該州縣官。又以漢軍等身係旗人。向不歸其管轄。遂致任

其作姦犯科。毫無約束。不可不更定章程以專責成。著直隸總督通飭該州縣。嗣後屯居漢軍旗人一切戶婚田土事件。俱歸所隸州縣一體管轄。若仍前諉卸。遇有失察之案。將該州縣官一例糸處。並著八旗漢軍都統等。傳知所屬屯居旗人。嗣後均安靜守法。聽該管州縣約束。設有抗違。從重治罪。現在直隸省編查保甲。即令將屯居漢軍民人一併編查。○又

諭。八旗屯居漢軍。前經降旨交地方官一體編入保甲。稽查約束。至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閒散人等。有依住墳塋房屋者。既在各該縣境內居住。本旗參領佐領

等難以隨時查察。即交該地方官一體編入保甲。○

道光四年

諭。前據蔣攸銛奏請革除屯居旗人總催領催名目當經降旨令內務府及八旗滿洲漢軍都統將包衣外旗王包衣各項莊頭屯居旗户丁口。分析各州縣城鄉住址造册移交該督備查。茲據內務府奏稱。現在册檔。俱非現年造報之件。與現在丁口數目不符。未便註册移咨。若派員分往稽查。事涉紛擾。自係實在情形。所有各項莊頭及屯居旗户現在户口數目。仍照舊例由該督飭交各州縣。按照境內居住之莊頭

旗戸等就近隨時一體編查。如有不服約束者。即著
該督照例嚴懲。其私設總催領催名目。概行革除。
親王以下分給戸丁莊園分例○康熙六年奏
准。凡分封
皇子。各按爵秩奏
聞領侍衛内大臣内務府總管會同該旗辦理。應給
旗下滿洲蒙古漢軍佐領。並内府三旗佐領内
管領。應給府第。俟
旨指給。應得内監。視所封
皇子現有内監多寡。量加給予。遷移府第吉日。豫

期移咨欽天監諏吉以

聞。掌儀司奏

簡王公。屆期。內務府總管率所屬官。隨

簡命之王公送入新府。其賞給送往官員及執事人等。所需卓席羊茶。移咨各該處照例豫備。奏請

簡命管理家務大臣。各分給金銀皮幣冠服數珠韋韂弓矢金銀器皿及雜用器皿。並茶米畜產有差。其應給

盛京等處糧莊。奏委本府司官前往。會同該處佐領今由盛京內務府總管等照例撥給。○又奏准。給親王

旗下滿洲佐領十。蒙古佐領六。漢軍佐領四。內務府滿洲佐領一。旗鼓佐領一。內管領一。山海關內大糧莊二十。銀莊三。半莊二。瓜菜園各二。

關外大糧莊六。

盛京大糧莊四。

盛京三佐領下人五十戶。果園三。帶地投充人五百七十六名。新丁八百九十九名。炭軍。灰軍。煤軍。各百名。○十四年奏准。給親王旗下滿洲佐領六。蒙古漢軍佐領各三。內務府滿洲佐領一。旗鼓佐領一。內管領一。山海關內大糧莊十五。

銀莊二。半莊二。瓜園一。菜園二。關外大糧莊四。

盛京大糧莊二。打牲烏拉牲丁三十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三十戶。果園二。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百戶。採捕戶二十名。炭軍灰軍。煤軍。各百名。○三十七年奏准。給郡王旗下佐領及內務府佐領內管領視十四年分給親王之例。山海關內大糧莊十。銀莊二。半莊一。瓜園一。菜園二。關外大糧莊二。

盛京大糧莊一。打牲烏拉牲丁十五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三十戶。果園一。帶地投充人。給

官地投充人。各五十戶。採捕戶二十名。炭軍灰軍煤軍各五十名。○三十八年奏准給貝勒旗下滿洲佐領三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二內務府佐領內管領如王例均以五旗王公所進府屬佐領。管領下人丁。如數分給。如不足者由內務府補給。後同山海關內大糧莊七。銀莊二。半莊一。瓜園一。菜園二。關外及盛京大糧莊各一。打牲烏拉牲丁十名。盛京三佐領下人十五戶。果園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四十名。採捕戶二十名。炭軍灰軍煤軍各四十名。○四十九年奏准給貝子旗

下佐領內務府佐領內管領如貝勒之例。山海
關內大糧莊六。銀莊一。半莊一。瓜園一。菜園二。
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打牲烏拉牲丁八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十戶。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
人各三十戶。採捕戶十五名。炭軍灰軍煤軍各
三十名。○雍正元年奉
旨。補給親王莊園人丁。如康熙三十七年之例。○又奏
准。給郡王佐領莊園人丁。如康熙四十九年之
例。○四年奏准。給郡王關內大糧莊二。內務府

佐領內管領下人丁一百六十八名。關外大糧莊一。銀莊半莊各一。瓜園菜園各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十五名。採捕戶七名。炭軍灰軍。煤軍。各三十名。○又奏准。給貝子莊園投充人。採捕戶。炭軍。灰軍。煤軍。均如本年分給郡王之例。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人丁三百有四名。○六年奏准。給公關內三等大糧莊一。內務府佐領管領下人丁一百四十名。銀莊半莊各一。菜園一。關外三等大糧莊一。採捕戶四名。炭軍。灰軍。煤軍。各五名。○八年奏准。給貝勒旗下

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二。內務府佐領內管領

下。人丁四百名。關內大糧莊六。銀莊半莊各一。

瓜園一。菜園果園各二。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

三十户。炭軍。灰軍。煤軍。各三十名。打牲新丁十

五名。烏拉採捕户八名。○又奏准。給貝子旗下

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內務府佐領內管領

下。人三百名。關內大糧莊三。銀莊半莊各一。瓜

園菜園果園各一。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

十五戶。炭軍。灰軍。煤軍。各十五名。打牲新丁八名。烏拉採捕戶四名。○又奏准。給公旗下滿洲蒙古佐領各一。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人丁二百名。關內大糧莊二。銀莊半莊各一。瓜園菜園果園各一。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十戶。炭軍。灰軍。煤軍。各十名。打牲新丁六名。烏拉採捕戶三名。○十三年奏准。給公莊園人丁。如六年給公之例。○乾隆元年奏准。給親王莊園人丁。如康熙三十八年之例。○又奏准。給公

莊園人丁。如雍正六年給公之例。○六十年奏

准。給親王關內大糧莊頭十二名。半分莊頭一

名。瓜園菓園各一名。菜園頭銀兩莊頭各二名。

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六十戶。炭軍炸

軍。灰軍。各六十名。打捕戶二十名。關外大糧莊

頭三名。

盛京大糧莊頭一名。烏拉牲丁二十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三十戶。○道光二年奏准。給親

王莊園人丁。如乾隆六十年給親王之例。

內務府

書籍碑刻

武英殿庫作　匠役　聚珍館擺板　修書　修書飯食　進時憲書　修書處領用官物並奏銷　御書處四作　御書處匠役　成造硃墨進中星更錄　支取物材　御書處奏銷　典守四庫全書

武英殿庫作。原定。銅字庫庫掌一員。拜唐阿二名。專司銅字銅盤及擺列等事。僱擺字人。每月每人工食銀三兩五錢。刻銅字人。每字工銀二分五釐。書作。庫掌一員。拜唐阿六名。委署司匠一員。委署領催二名。專司

内庭交出。及進呈陳設各種新舊書籍。並託裱界
劃等事。刷印作。庫掌一員。拜唐阿八名。委署司
匠一員。委署領催二名。專司鈎摹
御書。刊刻書籍。寫樣刷印摺配齊訂等事。露房。庫掌
一員。拜唐阿六名。委署領催一名。醫生四名。專
司合藥蒸露。造鼻煙及西洋胰子等事。○乾隆
九年奏准。將銅字庫所存銅字銅盤。交該處銷
燬。所有該庫庫掌拜唐阿。仍留本處分派各作
行走。○三十四年奏准。本處蒸露等項。較前簡
少。所有佔用藥房醫生四名。暫行撥回該處當

差。嗣後如有應用醫生時。傳喚應役畢。仍行退
回。
匠役○原定。書作食錢糧書匠十四名。齊闌匠四名。託裱匠四名。平書匠七名。補書匠四名。合背匠五名。界劃匠六名。傳用營造司鋟書木匠五名。刷印作。食錢糧刷印匠四十名。如不數用。仍准外僱。各匠役俱行官飯。按其人數。添減不等。○康熙四十四年奏准。匠役等嗣後停止官飯。酌量給予錢糧。書匠作書一套。給飯食銀一錢。界劃匠界畫一百六十篇。給飯食銀一錢。做

小套一箇。給飯食銀五分。刷印匠刷書一千篇。給飯食銀一錢。俱入歲底奏銷。○又定。外雇匠役。鉤摹

御筆發刻。每一字工價銀一分。如刊刻圖屛板牆寶座等項。按其字之大小。酌給工價。刻宋字每百字工價銀八分。刻輭字。每百字工價銀一錢四分。至一錢六分不等。刻書內圖像。量其大小多寡。酌給工價。若棗板俱加倍。寫宋字板樣。每百字工價銀二分。至四分不等。寫輭字每百字工價銀四分。摺配齊訂書籍。每一千篇工價銀一錢

三分。刷印連四紙書一千篇工價銀一錢六分。竹紙書一千篇。工價銀一錢二分。裁書一千篇。工價銀二分。

聚珍館擺板○乾隆三十八年奏准。刊刻四庫全書。所用板片浩繁。莫若刻成棗木活字套板一分。刷印各種書籍。比較刊板工料。省簡懸殊。

謹按照

御定佩文詩韻。詳加選擇。除生僻字不常見於經傳者。不收集外。計應刊刻者約六千數百餘字。此内虛字以及常用之熟字。每一字加至十字或百

字不等。約共需十萬餘字。又豫備小註應刊之字。亦照大字每一字加至十字或百字不等。約需五萬餘字。大小合計不過十五萬餘字。遇有發刻一切書籍。止須將槽板照底本一擺。即可刷印成卷。儻其間尚有不敷應用之字。豫備木子二千箇。隨時可以刊補。其書頁行款大小式樣。照依常行書籍尺寸。刊作木槽板二十塊。臨時按底本將木字檢校明確。擺置木槽板內。先刷印一張。交與校刊翰林處詳校無誤。然後刷印。其棗木子大小共應用十五萬餘箇。詳加覈

算。每百字工料需銀八錢。十五萬餘字。約需銀一千二百餘兩。此外成做木槽板。備添空木子。以及盛儲木字箱格等項。再用銀一二百兩。已敷置辦。即或刷印經久。字畫糢糊。又須另刻一分。所用工價。亦不過此數。或尚有堪以揀存備用者。於刻工更可稍為節省。並請添設擺字供事六名。分領其事。所有刊刻木子字十五萬。按韻分存木箱內。其木箱用十箇。每箇用抽屜八層。或十層。抽屜中各分小格數十箇。盛儲木字。臨用時以供事二人專管擺板。其餘供事四人。

分管平上去入四聲字。如果勤慎。五年之後。歸

併

武英殿修書處供事。一體辦理。○三十九年奏准。成造棗木子。每百箇銀二錢二分。刻工每百箇銀四錢五分。寫宋字每百箇工銀二分。共合銀六錢九分。計刻得大小木字二十五萬三千五百箇。實用銀一千七百四十九兩一錢五分。備用棗木子一萬箇。計銀二十二兩。擺字枏木槽板八十塊。各長九寸五分。寬七寸五分。厚一寸五分。每塊各隨長短夾條一分。工料銀一兩二

錢。計銀九十六兩。每塊四角包釘銅片。工料銀一錢五分。計銀十二兩。板箱十五箇。每箇工料銀一兩二錢。計銀十八兩。揀字歸類。用松木盤八十箇。長一尺八寸。中安格條。每箇工料銀三錢五分。計銀二十八兩。套板格子二十四塊。各長一尺。寬八寸。厚一寸。每箇工料銀三錢。計銀七兩二錢。成造收儲木子大櫃十二座。各高七尺二寸。寬五尺一寸。進深二尺二寸。每座各安抽屜二百箇。實用工料銀三十兩。計銀三百六十兩。抽屜二千四百箇。成釘銅眼錢曲須圈子

二千四百副。每副銀一分五釐。計銀三十六兩。
木板凳十二條。各長五尺。寬一尺。高一尺五寸。
每條工料銀九錢五分。計銀一十兩四錢。通共
實用銀二千三百三十九兩七錢五分。領過銀
二千二百兩。尚不敷銀一百三十九兩七錢五
分。仍向廣儲司支領給發。再此項木子器具成
造工價。事屬初創。並無成例可援。所有價值俱
係實用實銷。應將此次奏准工料價值。作為定
例。

修書○康熙四十三年奉

旨。朕新纂佩文韻府一書。特派翰林孫致彌等校對。可於武英殿內收拾房舍幾間。令伊等在內詳細校對。

○雍正三年奏准。修書處行走翰林生監共二十七人。所修書籍俱已告成。於翰林生監中擬留六員。以備查對繕寫之用。其餘二十一人。撥回翰林院內有生監。照例辦理。如再有纂修查對需用翰林之時。於翰林院行取。纂畢後仍回該院。

○乾隆三年

諭。武英殿寫字需人。著尚書趙國麟等。在國子監肄業之正途貢生內。看其年力精壯。字畫端楷。情願效力

者。選取十人送武英殿。以備繕寫謄錄之用。其在監
肄業。每月所領膏火之資。仍照舊給予。若有缺出。該
監照例送補。俟數年之後。行走若好。該管王大臣秉
公具奏。酌量議敘。○三十四年。停止國子監咨送貢
生。改由吏部考取謄錄內選補。並裁四缺。○四
十五年奏准。仍照舊例於國子監肄業拔副優
三項貢生內。咨取十名。充補校錄。○嘉慶二十
五年奏准。嗣後
武英殿寫樣。交原館校對者。書百卷以半年為限。
武英殿修改誤字。一千字以二十日為限。遲逾分

別條處。

修書飯食○康熙四十三年奏准。照

南書房翰林飯食例。每修書翰林日給肉菜半卓。米一升。茶葉二錢。跟役老米一升。其肉菜半卓。按時價定銀一錢二分八釐七毫五絲。買辦供給。稻米老米茶葉。俱按時價採買。每日炭五斤。煤五十斤。向營造司行取。○雍正六年定。領催每日各給羊肉十兩。向飯房領取。老米九合。豆腐四兩。青菜八兩。鹹菜一兩。向內管領處領取。柴煤各一斤。炭一兩。向營造司領取。○乾隆三

年定。謄錄書籍貢生十員。每員每日各給飯銀六分。○五年定。拜唐阿每日各給羊肉十兩。老米九合。豆腐八兩。豆芽菜四兩。鮮菜四兩。鹹菜二兩。麵醬一兩。清醬五錢。柴煤各一斤。炭一兩。○三十三年奏准。修書處除青菜鹹菜合計無幾。停止支領外。其應領豆腐豆芽菜等。每名每日各折給銀五釐三毫五絲。於每月底向廣儲司領取。其老米仍照例領用。

進時憲書。○康熙六十一年奉

旨時憲書著照欽天監批寫式樣批寫。欽此。遵

旨議定。批寫裝潢四本。於除夕日進呈。裝潢所用黃綾。向欽天監取用。批寫紅字所用硃錠。向御書處行取。其界劃校對。仍係欽天監人員承辦。至批寫紅字。係本處外雇寫宋字人計工繕寫。○乾隆三十年奏准。年例進呈時憲書。改為二本。○五十九年定。每年時憲書。俱於除夕前隨本處奏銷黃册一併呈進。

修書處領用官物並奏銷○原定。各庫作應用綾錦杭紬布紙珠兒綫象牙駝骨籤及蒸露銀甑等項。廣儲司行取。白麪。內管領處行取。薪炭

木器鐵器等物。營造司行取木鏇大小裁刀劘刀。錐鎊烙鐵等項。武備院行取鉤字人向
御書處傳用。○康熙四十三年奉
旨。修書所用錢糧。不必向內庫支領。於崇文門監督處贏餘銀兩內。行取二千兩辦理。用完奏明再取。○又議定。每年行取銀兩。給發修書翰林等飯食及匠役工價工食。並辦買物料等項。均開造清册。於次年年終奏銷。○四十九年奏准。嗣後修書等所用物料。除庫內有者行取應用外。庫內無者。本處辦買應用。照例入於次年清册奏銷。○

雍正三年奉
旨。武英殿修書處所用銀兩。著向內庫取用。○乾隆二十八年奏准。現在存儲一切書籍。統入黃册。於
歲底呈
覽。○又奏准。刷印書籍買辦物料工價所需銀兩。嗣後每次奏請銀一萬兩存庫。呈堂領用。歲底入
黃册奏銷。
御書處四作。○原定。刻字作。庫掌一員。拜唐阿二名。委署司匠二名。領催一名。專司雙鉤頂硃鐫刻填寫等事。墨作。委署庫掌一員。拜唐阿二名。領

催一名。專司成造硃墨等事。栜作。庫掌一員。拜唐阿三名。領催二名。專司託裱墨刻染造各色箋紙等事。墨刻作。委署庫掌一員。拜唐阿三名。專司搨印墨刻。

御書處匠役〇原定。刻字作。刻字人十三名。學手刻字人十四名。墨作。造墨人四名。學手造墨人六名。裱作。裱匠二十一名。染紙匠三名。墨刻作。墨刻匠四十名。如不敷用。准其外雇〇康熙二十九年奏准。本處成造活計。俱照例行取匠役。飯食每分羊肉二兩。向飯房領取。老米九合。醬一

兩。清醬五錢。豆腐四兩。豆芽菜二兩。向內管領處領取。木柴一斤。炭一兩。向營造司領取。○乾隆十八年奏。食錢糧刻字人。在

御書處刻字。係行給官飯。凡有出京刻字處所。俱照出外盤費例。每日給銀一錢三分。惟是

圓明園等處。非熱河盤山可比。酌量每人每日裁銀八分。仍給飯銀五分。奉

旨。給五分飯銀者。著再添給一分。遠路照舊給飯銀一錢三分。○三十三年奏准。豆腐豆芽菜每分折銀三釐二毫九絲二忽四微。向廣儲司支領。餘物照

舊行取。又定外雇刻字人。凡一分至一寸字。刻十字為一工。鉤墨頂硃各六十字為一工。一寸一分至二寸。刻八字為一工。鉤墨頂硃各四十八字為一工。二寸一分至三寸。刻四字為一工。鉤墨頂硃各二十四字為一工。每

寶一顆。計二工。每工給銀二錢四分。如鐫刻花紋及大字細字者。另定工價。墨刻匠搨墨刻每三張為一工。每工給銀二錢。揭經匠每揭二十連為一工。每工給銀一錢六分。彩漆匠。描金匠。每工給銀一錢八分。寫宋字人。每百字給銀三分。俱

由廣儲司官房租庫支領。○乾隆九年定。搨做
鋻刻劙夔龍花邊。外雇劙花匠。每劙一尺。給制
錢四十文。畫匠每畫一尺。給制錢五十文。○十
年定。外雇刻字人。每工給銀二錢二分。○十四
年定。凡遇
内庭交出鉤刻法帖等項。如有
寶及圖書。每方一分至一寸者。鉤十方為一工。刻二
方為一工。每方一寸一分至二寸者。鉤八方為
一工。刻一方為二工。每方二寸一分至三寸者。
鉤六方為一工。刻一方為三工。每方三寸一分

至四寸者。鉤三方為一工。刻一方為三工。每方
四寸一分至五寸者。鉤二方為一工。刻一方為
四工。如鐫刻山石門扁內。有
寶及圖書者。另行定擬。至交刻古硏勒石鉤硃俱照
依一寸字鉤紅例。每鉤六十字為一工。每工給
銀一錢五分四釐。○十六年定。外雇褾匠。每託
褾墨刻十三張為一工。每工給銀一錢八分。墨
刻匠每工覈減二分。定為每工一錢八分。○又
定。每年成造中星更錄。外雇寫宋字人。每工覈
減一分。每百字定為工銀二分。○六十年定。辦

理中星吏錄。寫宋字人。每工增銀一分。每百字仍定為工銀三分。

成造硃墨○原定。造硃一料。用硃砂一斤。廣膠六兩。氷片三錢。飛金十張。棉子一錢。白布二尺。炭十斤。煤五十斤。每料得硃十九錠。每錠重五錢五分。共重十兩四錢五分。造獨草墨一料。燻煙子用桐油四百斤。豬油二百斤。鐙草二斤。染鐙草用蘇木三斤。煤桐油用生漆二斤。煤豬油用紫草二斤。每油一斤用煙子三錢。共得煙子一百八十兩。廣膠十斤。炮製三次。熬水燉膠。用

白檀香十二兩。排草八兩。零陵香八兩。濾膠用
棉子一兩。過膠用白粗布一丈。每廣膠一斤。得
淨膠十二兩。共得淨膠一百二十兩。合墨用飛
金六百張。熊膽四兩。冰片十兩。麝香五兩。糯米
酒十五斤。熬水燉膠蒸墨共用煤八百斤。炭二
百四十斤。收拾做細用銼草一斤。應得墨三百
兩。打銼做細每兩傷耗五分。共傷耗十五兩。實
應得墨二百八十五兩。造三草墨一料。燻煙子
用桐油四百斤。豬油二百斤。鐙草四斤。煠油用
紫草二斤。生漆二斤。廣膠二十斤。熬水用白檀

香十二兩。排草四兩。零陵香四兩。過膠用粗白布五尺。合墨用豬膽八十箇。冰片六兩。麝香三兩。糯米酒六斤。熬水蒸墨共用煤八百斤。炭二百四十斤。每油一斤。得煙子六錢。共得煙子三百六十兩。廣膠二十斤。炮製三次。共得淨膠二百四十兩。打銼做細用銼草一斤。應得墨六百兩。打銼做細每兩傷耗五分。共傷耗三十兩。實應得墨五百七十兩。造搨墨刻三草墨一料。淨重六百兩。熏煙子用桐油四百斤。豬油二百斤。鐙草四斤。廣膠二十斤。熬水用白檀香十二兩。

合墨用豬膽五十箇。冰片三兩二錢。麝香一兩六錢。過膠用白粗布五尺。熬水嫩膠蒸墨用煤八百斤。炭二百四十斤。每油一斤。得煙子六錢。共得煙子二百六十兩。廣膠二十斤。炮製三次。共得淨膠二百四十兩。

進中星更錄○原定。每年十月初一日。欽天監官員。交送中星更錄。寫稿一本。照樣雇宋字人繕寫宋字。所用紙絹硃膠。向廣儲司行取。刷印匠界劃匠。向

武英殿行取。寫成後。仍移送

武英殿裝潢豫備除夕呈進○乾隆五十九年奏准○每年中星更錄○隨奏銷黃册○一併呈進○

支取物材○原定○各作應用紙筆寶砂棉子藤黄硃砂銀硃桐油○鐙草廣膠排草零陵香蘇木紫草○白檀香飛金生漆瓷器○綾○錦○杭紬○布○象牙駝骨○籤○白礬○玉匠等項○行廣儲司○金瓢木尺木器○鐵器○煤○炭○缸○盆○畫匠○漆匠○木匠○盪胎匠等項○行營造司○鏇○銷○刀○剪○烙鐵○鋼鏨○鑽○剉○剉草等項○行武備院○黃蠟○酒○白麪○簸箕絹籮馬尾籮○笤帚○笸籮蒸籠○并繩○柳罐等項○行內管領處○冰片麝

香熊膽。行樂房。豬油。豬膽。行掌儀司。

御書處奏銷○乾隆九年奏准。從前凡成造御筆並各種法帖。及五色墨錠等項。所需綾錦紙張並各色顏料氈片等物。俱移付各該處領用。如各該處有庫儲者。即照數領用。如無庫儲。即由該處領銀採買。往返躭延。不能及時應付。嗣後應用物料。如有庫儲者。仍照例領用外。其並無庫儲應行採買者。本處陸續向廣儲司領取銀兩。照時價辦買應用。至歲底將領用過細數款項。繕造清冊奏

聞。

欽定四庫全書○乾隆四十一年奏准。於三六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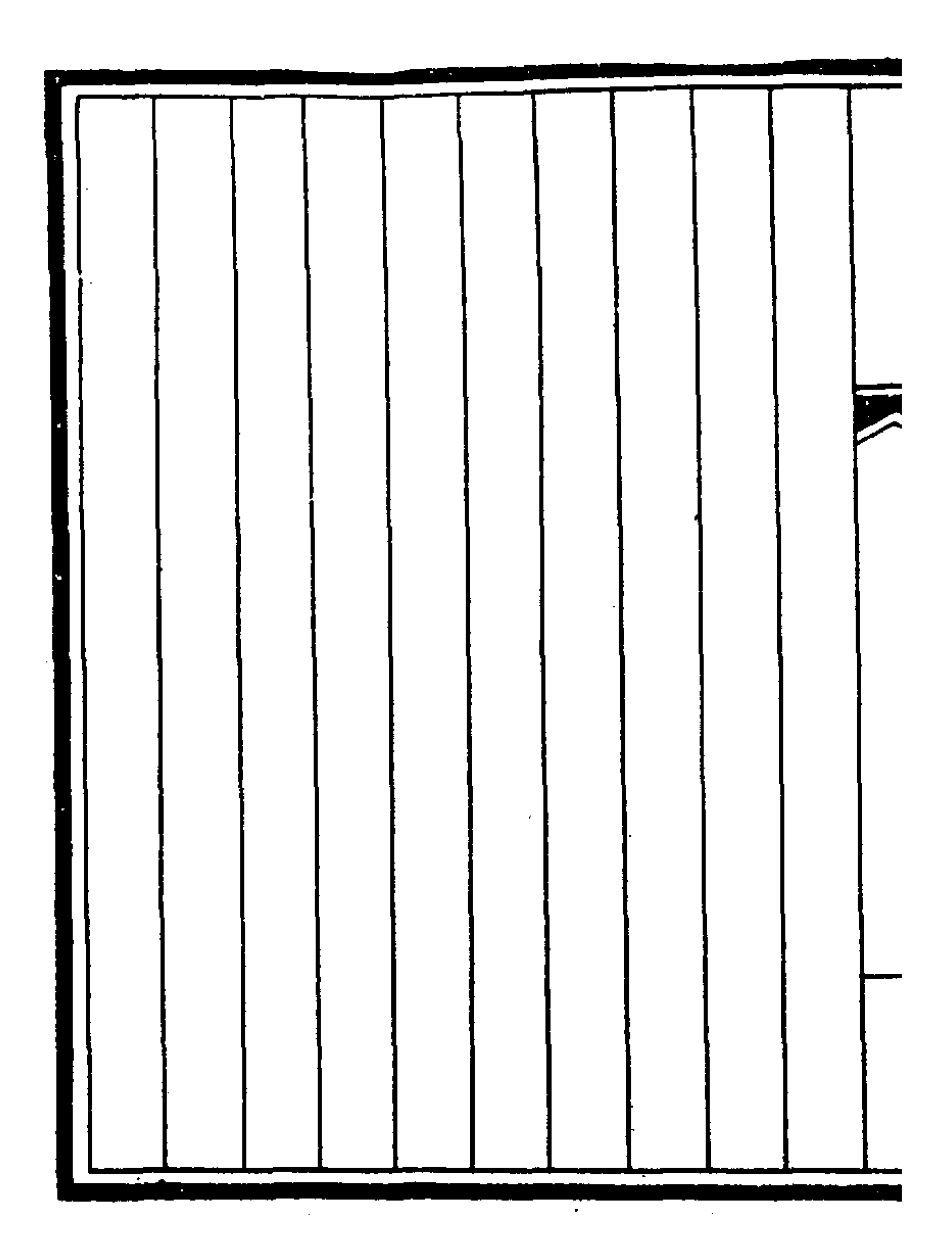
文淵閣直閣事校理檢閱等官。如期詣閣會內務府司員筆帖式等繙晾。過期歸架。必須詳慎辦理。○又奏准。增設服役人十名。如遇曝曬之期。於內務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識字之馬甲執事人內。傳取三十名。令官員等率同繙晾。完竣撤回。如果勤慎。五年後各以應補之缺拔補。○

又議准。四庫全書告竣。其副本著於翰林院署

內。照依目次編排票籤分儲。如大臣官員及翰林等。欲觀祕書者聽之。如書內遇有疑誤應須參校者。亦令其將某卷某篇書單告之領閣事派校理官詣閣。會同經管司員請書檢對。敬謹展閱歸架。以尊典冊。○五十三年

諭。各書裝貯匣頁用木。並非紙褙之物。本可無虞蠹蛀。且卷帙浩繁。非一時所能繙閱。而多人抽看曝曬易至損汙。入匣時復未能詳整安貯。其弊更甚於蠹。嗣後止須慎為珍藏。竟可毋庸曝曬。其地面一切亦毋須奉宸苑經理。庶專司有人。而藏書倍為完善。○又

諭。編緝四庫全書。原以加惠士林。俾資博覽。但文淵文源文津三閣儲藏。俱係禁籞重地。現在排函列架。珍萃琳琅。自不便任人出入繙閱。且各書底本。原俱存貯翰林院。以備查覈。嗣後詞館諸臣及士子等。有願讀中祕書者。俱可赴翰林院。白之所司。將底本檢出鈔閱。院署非禁地可比。既便於披覽。於體制亦昭慎重。



内務府

官學

咸安宮設立官學　官學生　教習　官學生考試　供給　員役　蒙古官學　景山官學　回緬官學　長房官學

咸安宮設立官學。雍正六年奉

旨。咸安宮内房屋。現在空閒。著於内府佐領管領下幼童及景山官學生内。選其俊秀者五六十名。或百餘名。委派翰林等教習。彼處房屋亦多。且有習射之處。再挑選烏拉人幾名。於伊等讀書之暇。令其教授清話弓馬。時加訓導。其上進之子。又加勤學。庶可得收

有用之材。至伊等所需飯食紙筆弓箭等物。作何官給之處。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於

咸安宮內。修理讀書房三所。每所分給學生三十名。讀書諸生。令其清晨入學。日暮散歸。如遇暑雨祁寒。教習學生內。有情願在內者。准其宿居學內。○乾隆元年。設專管學務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協理事務大臣。由

特簡。無定員。

官學生○雍正七年議定。於

景山官學生及內務府三旗佐領管領下俊秀子
弟內。挑選九十名。在
咸安宮充補官學生。分房設清書漢書教習。官給飯食
紙筆弓箭。俱詳載供給條。○乾隆元年。奏請官學生內。年逾
二十三歲以上者。分別等第。帶領引
見錄用。奉
旨。從前
皇考格外施恩。於咸安宮設立官學。挑選俊秀子弟。令
其讀書。特為作養內府佐領管領下人等之至意。今
據爾等奏稱。學生內有年已長大。或以當差為念。則

不惟文理不能精進。且致虛度年歲。轉有誤於當差。

請將此內適選。擬以等第。帶領引見。以筆帖式拜唐

阿錄用等語。從前

皇考曾有諭旨。朕教誨伊等。原為成就人材起見。並非

徒為考取筆帖式而設。今復以筆帖式拜唐阿錄用

具奏。不合

皇考本意。再怠惰不堪造就者。即當革退。爾等又稱此

內有無錢糧者。若謂無錢糧。賞給錢糧亦可。古者三

十而娶。四十而仕。今爾等意欲將年逾二十三歲者。

即令出學當差。若此十數歲甫入學。二十餘歲即令

[illegible][illegible]則此十數年間。遂可謂學問有成乎。爾等此奏。尚[illegible]諭
皇考聖意也。朕意此後不必令伊等專事讀書。或令學辦稿案。試以事件。或教以弓馬騎射。使伊等於諸凡藝業。俱可得學。如此庶可仰副
皇考仁育滿洲臣子之至意。著將現在內府三旗九十名學生內。爾等公同選其優者。留三十名。再令八旗滿洲都統等。將可以造就之俊秀子弟。每旗選十名。送咸安宮讀書。如大臣子弟內。有情願入學者。亦令入於額內讀書。其學生等俱著給予二兩錢糧。所有

裁汰之學生。爾等酌量料理。儻現今應留之學生不能得三十名。可另行選補足數。令伊等在內多學數年。果有學問優長。才堪辦事者。爾等即行陳奏。朕將用為部屬。伊等雖在學讀書。即係當差。如用為部屬之後。行走果好。不必論伊等行走年分。該堂官具奏朕格外擢用。如其不好。亦着具奏。加倍治罪。再伊等不拘用於何處。均着書寫曾在咸安宮讀書字樣。若將伊等仍令爾內務府總管等公同管轄。殊屬無益。將爾等職名開列進呈。候朕專派一人管理。方有裨益。爾等將此詳悉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官學生由八旗內務府三旗佐領管領下。視其
俊秀子弟。不拘貢監生員。閒散幼童。及現在官
學生內。每旗挑選十名。共一百十名。作為各該
旗額缺。每名月給二兩錢糧。嗣後官學生缺出。
挑補亦如之。○十年奏准。官學生內。定讀清書
者三十三名。讀漢書者七十七名。○二十六年
奏准。讀漢書之官學生。改讀清書二十名。○三
十八年奏准。嗣後官學生內。有考取中書等官。
及在別館行走者。概令出缺。照例挑補。○嘉慶
十四年奏准。嗣後官學生。凡由國子監

景山官學生及閒散挑選者。定以十五歲以外二十歲以內入學。至十年期滿。不能考取生員。即行出學。如由舉人貢監生挑選者。亦以十年為率。麦計已歷正科三屆鄉會試不能中式者。一、併出學。

教習。雍正七年。設漢教習九人。滿洲教習三人。教授騎射清語六人。稽察教習功課之翰林四人。其教習人員。定以三年期滿。帶領引見。交吏部選用。所設教習缺。如

景山官學考取之例。十二年奏准。

咸安宮原設教授清語騎射步射之滿洲教習九
人內。扣除三缺。改補繙譯助教三人。照八旗考
取助教之例。由部考取咨送。令其教習繙譯。五
年期滿。交部議敘。○乾隆元年。增設漢教習八
人。改為五年期滿。帶領引
見。○又定。凡教習人員。如不實心訓課。及教法平常。
均不俟年滿。應叅者即行叅處。應駁者分別部
旗駁回。另行咨補。○又增設教授騎射清語六
人。於內務府降革人員內揀選充補。五年期滿。
分別議敘。○二年議准。

咸安宮漢教習缺出。於進士及舉人內。由禮部考
咨充補。○又議准。漢教習改為三年期滿。由本
處分別等次帶領引
見。咨送吏部。照例選用。○三年。增設稽察清書功課
滿洲翰林二人。○五年議准。教習繙譯之助教
三人。咨回該部。改補繙譯進士三人。令其教授
繙譯論學。三年期滿。由管理大臣照漢教習例
分別等第。帶領引
見。以主事用。或以小京官用之處。恭候
欽定。○六年。裁清語騎射教習三人。○九年復准。教

習人員。以進士充補者。期滿以主事用或以知縣用之處。奏請

欽定。交吏部選用。○又奏准。從前漢教習於新科進士內選取。嗣因進士不敷。曾經奏准間用舉人。今滿洲教習。亦因繙譯進士乏員。不敷充補。請照漢教習進士舉人間用之例。於繙譯進士舉人內考取間用。其三年期滿。如何分別議敘之處。交該部議奏。（詳載吏禮二部。）○十年。裁漢教習五人。

○二十二年奏准。

咸安宮官學。額設滿洲教習三缺。向由國子監考

取助教三員。教習繙譯。嗣於乾隆五年。經内務
府專管官學事務大臣等奏准。以繙譯進士考
取充補。又於乾隆九年奏准。將繙譯舉人一體
考取補用。現今從前中式之繙譯進士舉人。陸
續就選。不敷考試。請於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
式內。有精通繙譯者。與現應考試之繙譯進士
舉人。一體准其考試。憑文校取。將試卷進呈
欽定。俟有缺出。由禮部按名補用。三年期滿。由本學
專管大臣分別等第引
見。交吏部照繙譯進士充補之例議敘。○又奏准。向

例教習內有現任筆帖式中式繙譯進士考充

教習者仍食原俸今各部院衙門筆帖式既准

考充教習亦照例准其仍食原俸〇二十六年

議准滿漢教習年滿毋庸分别等第惟將平日

教導如何之處出具考語照例引

見咨送吏部〇又增設滿洲教習三人裁汰漢教習

三人〇道光六年

諭國家設立官學月給廩餼所以造就人材各教習自

宜勤加董率近年生徒入學不過輪期畫到該教習

亦止於畫到查學時始行到學閒有在學住宿者並

不教讀。其宗室覺羅及咸安宮景山各官學。亦復如此。積習相沿。日就廢弛。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各學教習及肄業生徒。務須常川入學。盡心訓課。並責成查學大臣不時稽查。如有曠誤。指名条處。

官學生考試 ○雍正十二年議准官學生定五年一次考試。由吏部奏請

簡派大臣一人。司官一人。內務府司官一人。分為頭二三場。慎密考試。如漢文清文楷書清字騎射步射優列一二等者。請

旨錄用。其三等者。仍留學肄業。儻有資質愚鈍不堪

進錢糧。即行革退。○乾隆元年。改為三年一次
考試。○四年議准。官學生考取一等者。賞給官
用緞一疋。筆二十枝。墨十錠。二等者。官用緞半
疋。筆十枝。墨五錠。○又奏准。官學生停止考試
筆帖式等缺。○十年奉
旨。筆墨著減半賞給。○二十三年奉
旨。咸安宮官學生五年一次考試著停止。○又奏准。官
學生內有情願考試者。不定年分。概准考試繙
譯中書筆帖式等缺。○四十一年定。

咸安宮八旗官學生。准其由本學一體咨送吏部。
考試庫使。
供給。○雍正七年議定。每日分例。教習官學生
等。各給粗老米一升一合有奇。由內管領處官
三倉領用。教習各給豬肉一斤。由掌儀司轉行
光祿寺領用。各給煤一斤一兩。炭三兩三錢。稽
察翰林各給煤三斤二兩。炭五兩。均由營造司
領用。稽察翰林各給米肉菜蔬銀一錢二分八
釐有奇。官學生各給菜蔬銀五分。及應用紙筆。
均由廣儲司領用。弓箭由武備院領用。○又議

准。每年夏季給漢教習每人紗袍褂一套。緯帽一頂。秋季各給官用緞面紡絲裏棉袍褂一套。三年一次各給官用緞面羊皮袍褂一套。鼲鼠帽一頂。俱行廣儲司領給。又三年一次。各給氈襪皮鞾各一雙。行武備院領給。景山官學漢教習同。○乾隆十二年。設稽察蒙古教習功課之蒙古官員。及教習學生等分例。悉照本學官員人等分例。一體供給。○十八年奏准。

咸安宮官學內。每日領過銀兩數目日期。逐件呈堂稽察。月底彙册咨送御史衙門查覈。○二十

一年議准。嗣後官學教習應用豬肉。每斤改折價銀五分。由本處出具印領。於光祿寺領銀買辦。○又議准。供應回子緬甸學教習學生等分例。照本學翰林官學生例。分別供給。○三十五年議准。向例給漢教習等三年一次皮衣。恐有告假出學等事。續補教習。必致重領。嗣後定於到學之次年十一月給領。

員役。○雍正七年。設兼管官學事務內務府司官四人。額設領催四名。服役人四十名。○乾隆元年。設筆帖式一人。○四年。增設服役人五名。

○二十年。增設頂戴領催二人。

蒙古官學○乾隆十二年覆准。

咸安宮官學內。設立蒙古學房。於八旗蒙古官學生內。每旗揀選三名。共二十四名。令其在學熟讀蒙古經書。及阿里嘎里字韻。並書寫烏木克蒙古繙譯等學業。設教習二人。於八旗蒙古繙譯舉人生員護軍領催內。遴選學問優者充補。理藩院派委司官二人。稽察教習功課。該學生內。如果學有可觀。考試時列一二等者。奏請引見。以中書筆帖式用。其教習等。亦照官學例議敘。凡

應行事宜。俱由專管
咸安宮官學事務大臣管理。其監視考試。挑補學
生。由理藩院奏派大臣專管。○四十四年奏准。
蒙古學生二十四名。照
咸安宮官學生例。月給二兩錢糧。○嘉慶十五年
奏准。官學生定以十年為滿。開缺另補。○又奏
准。蒙古學官學生內。擇其在學年久。勤慎學優
者一人。作為額外教習。嗣後蒙古教習二缺。一
缺仍為八旗公缺。照舊考取充補。一缺即以本
學額外教習坐補。○道光八年奏定。添設蒙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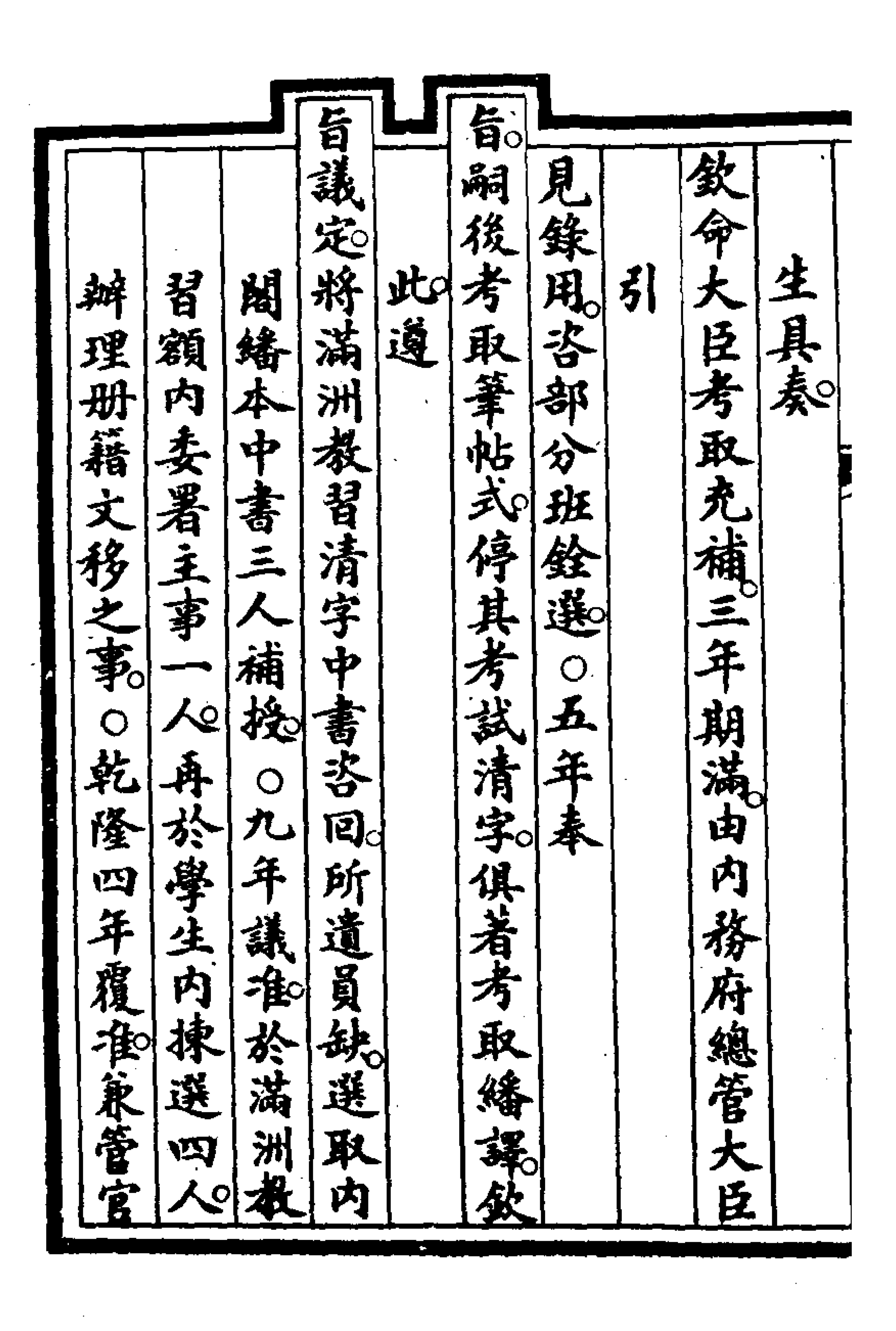
官學。現考有閒散旗丁二十名。即作為學生定額。一年後有能繙寫者。儘先挑補馬甲。其教習等。即以委署驍騎校等缺儘先拔補。如遇蒙古來文。暨控告呈詞。已挑馬甲之學生有能譯清文者。即作為額外貼寫筆帖式。以示鼓勵。

景山官學。○康熙二十四年奉

旨。看來內府竟無能書射之人。應設學房。揀選材堪學習書射者。令其學習。視其所學。揀選好者錄用。頑劣不及者。即行革退。其學房著在朕常見處設立。學習人等。自然盡心。應在何處設立。著即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北上門兩旁。有官房三十閒。設立清漢書官學。將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閒散幼童揀選三百六十名。分定清書三房。漢書三房。清書三房。每房各設教習三人。於內務府執事人及閒散人內。選取老成可為師範者補授。漢書三閒。每房各設教習四人。移咨禮部。於生員內考取文理優通者補授。再委府屬司官五人。管理學房事務。督率驍騎四名看守六房。設服役人十二名。以備灑埽。凡內務府人等。有家貧不能讀書者。聽其入學肄業。應用器物。於各該處支取。○二

十九年奉
旨揀選內閣善書射之中書三人。補授滿教習。令教清書。照常食俸。其內府選取之教習。給以執事人錢糧。○三十四年奉准內務府三旗。每滿洲佐領下各選取學生八人。旗鼓佐領下四人。內管領下六人。共定為三百八十八人。○五十二年奉
旨。於新科進士內。揀選老成者充教習。○雍正元年議准。將記名之新進士。挨次充補。並令一人充萬善殿教習。○三年議准。教習缺由禮部移咨吏部。將候選舉人。並移咨國子監將選拔副榜貢



生具奏。

欽命大臣考取充補。三年期滿。由內務府總管大臣

引

見錄用。咨部分班銓選。○五年奉

旨。嗣後考取筆帖式。停其考試清字。俱着考取繙譯。欽

此。遵

旨議定。將滿洲教習清字中書咨回。所遺員缺。選取內

閣繙本中書三人補授。○九年議准。於滿洲教

習額內委署主事一人。再於學生內揀選四人。

辦理冊籍文移之事。○乾隆四年覆准。兼管官

學司官五人內。專委二人。令其每日在學稽察學務。除應辦本司事務外。停其外差。○又覆准學生月給銀一兩。三年一次奏請委官考試一等以筆帖式用。二等以庫使庫守用。三等仍留學讀書。四等革退。○五年議准。於各佐領管領下披甲蘇拉內。挑選能識清漢字者二名。並原有兼理檔案學生四人。共定為六缺。專管檔案咨呈等事。行走三年。如果勤慎。分給各處。遇有領催缺出。即行坐補。懶惰者呈明革退。並添服役蘇拉八名。○十二年奏准。各部院衙門停其

委署主事。○十八年議准。嗣後

景山官學專習文章學生內。在學肄業一年者。方

准送考。其未滿一年者。不准送考。又

景山官學學生內。考試文章者。於考驗騎射時。即

試以清話。如有生疏者。不准應試。至考驗騎射。

於本府堂官內奏請

欽點一二員。先行考驗騎射。○二十二年奏准。裁本

學中書教習。令回內閣行走。其所遺教習三缺。

即作為滿洲教習之缺。於內務府筆帖式。並各

項人員內揀選充補。五年期滿。照本學滿洲教

習之例。一體議叙。○二十四年奏准。嗣後滿洲教習期滿。如果實心訓課。議叙已至六品者。停其議叙。仍在教習上行走。俟期滿後。以伊等應升之處升用。○四十四年奏准。回子佐領下。定以官學生額缺四名。於在京生長之回童內挑補。令其在

景山官學讀書。月給銀一兩。○五十三年

諭。嗣後景山官學應行引見教習。仍著該堂官自行帶領。惟將應以何項請用之處。先期向吏部查覈。候部查覆到日。再行遵照辦理。儻有不合定例。辦理錯誤

者。即着吏部據實叅奏。○嘉慶十三年奏准。景山官學生缺出。即在本旗佐領管領下通行挑選。其回子佐領下四缺。仍照舊辦理。○十四年議准。景山官學生。係挑選內務府三旗子弟。與八旗不甚相懸。應照八旗官學之例。將年十歲以外十八歲以內者。入學肄業。至十年限滿。學業無成者。撥回本旗另行挑差。

回緬官學○乾隆二十一年奏准。於內務府衙門之南。設立學房。揀選來京居住之回子二人。

充補教習。其學生。於內務府幼丁內揀選十人。
學習回語文字。學生等應得錢糧飯食。照
咸安宮官學例給發。再委府屬司官二人。管理學
房事務。設領催二名。服役人八名。以備灑掃。應
用器物。於各該處支取。○二十七年奏准。於回
子學生內揀選二人。咨送理藩院。在筆帖式上
行走。如果五年期滿。行走好。以應升之缺升用。
遺缺另選充補。○二十九年奏准。嗣後回子學
生。定為五年一次。奏委官考試。一等以筆帖式
用。二等以庫使庫守用。三等以執事人用。○三

十三年奏准增設緬子教習。附於回子官學。令
回子學生兼習緬子語言文字。○嘉慶五年奏
准。嗣後緬子教習。定為五年更換。豫期咨行雲
貴督撫。選擇熟習緬文之人。送京更替。○二十
二年奏
旨。回子教習呢雅索丕薩瑪什底音。著加恩照各官學
滿洲教習初次五年期滿之例。給予七品職銜。食七
品單俸。俟四次期滿後。照滿洲教習二次期滿之例。
給予六品職銜。仍食七品單俸。以示獎勵。
長房官學。○康熙三十五年奏

旨。交出內監十三人。着學習漢書。其教習之人。於雲南
帶來人內。揀選通曉漢文者。令其教授。再委掌儀司
內監二名照管。其讀書之處。於蕉園內閒房。酌量數
用。修理給予。○五十一年奉
旨。蕉園教習。著於景山官學教習內揀選一人。令其教
授。○五十二年奏准。蕉園教習。移於
萬善殿。照
景山官學例。給予錢糧等物。○乾隆三十四年
諭。向來萬善殿有年幼內監十餘人。在內讀書。派漢教
習一員。專司其課。該處復係僧徒典守。與學舍雜居。

殊屬非體。且內監職在供給使令。就使讀書。不過教之略識字體。何必選派科目人員。與之講授。令其通曉文義乎。在前明閹竪擅政。司禮秉筆。惟所欲爲。因使若輩通文。便其自利之計。甚至選詞臣課讀。交結營私。此等秕政。朕每深非而痛斥之。我朝宮府肅清。內監等從不令干預政事。即不識字何礙。或伊等閒有登記册檔之處。但能粗辨字畫足矣。現令讀清書之內監等。在長房一帶。派內務府筆帖式課之。此等讀漢書之人。原可附近該處。另選筆帖式之曾讀漢字書者。授之句讀。又何必爲之專設一漢員教令讀

書手。所有萬善殿派用漢教習之例。著永遠停止。其如何酌撥房屋選派人員各事宜。交總管内務府大臣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將

萬善殿讀漢書之小内監。歸併長房讀清書之小内監一處讀書。裁汰漢教習。增設筆帖式一人。教授漢書。與教授清書蒙古書筆帖式二人。教授蒙古書筆帖式由理藩院咨補。均月給銀五兩。定以五年期滿。如果勤慎。於應升處列名。○嘉慶二十五年奏准。長房教習筆帖式。初次五年期滿。賞給從六

品官。食六品單俸。將筆帖式開缺。留學行走。如果勤慎無過。再五年期滿。議敘正六品官。遇有年富力强。才堪策使者。照應升之缺選用。